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N0000N T0I M00G T000N (阮○泉)

代 理 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何秉瑋律師

相 對 人 阮宇杰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宗龍

上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A 0 2 (男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非聲請人N0000N T0I M00G T000N (阮○泉)自相對人A 0 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，對於檢驗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5年4月1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3於107年4月24日結婚，於114年4月15日協議離婚，聲請人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下相對人A 0 2，且因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3曾有婚姻關係，故相對人A 0 2依法推定為相對人A 0 3之婚生子女，但相對人A 0 2實非聲請人自相對人A 0 3受胎所生之子女，故有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 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
02 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
03 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
04 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
05 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
06 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
07 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
08 別定有明文。

09 (二) 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離婚證明書、戶
10 口名簿及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
11 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司家調字
12 卷一第15至38頁），經核閱上開報告結論略以：「送檢註
13 明為甲○○與N0000N T0I M00G T000N之子之檢體，其相
14 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
15 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」等語，佐以兩造對於上開鑑
16 定報告檢驗結果真正性、相對人A 0 2非聲請人自相對人
17 A 0 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、聲請人自相對人A 0 2出生
18 即知悉相對人A 0 2非聲請人自相對人A 0 3受胎所生之
19 婚生子女等事實均不爭執，兩造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
20 可查（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105至106頁）。則聲請人請
21 求確認相對人A 0 2非聲請人自相對人A 0 3受胎所生之
22 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按「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
24 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：…二、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
25 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
26 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家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本件相對
27 人A 0 2確實非聲請人自相對人A 0 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
28 女，須藉由法院裁判還原真正身分，相對人A 0 3則無可歸
29 責之事由，故本件聲請人所提之訴雖於法有據，但相對人A
30 0 3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
31 必要，是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，

01 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
03 條第2款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蔡雅惠